

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 73 号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8 楼 803 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源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和组织编制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工作；承担城市发展战略和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工作；承担市区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前期研究和组织编制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未单独设立党组织，党员由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党支部管理，单位按要求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单位重大问题按规定提交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审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员所在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做好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涉及单位的重大决策问题提交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审定，坚决执行会议决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法违纪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人事管理事项;

(二)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 管理本单位的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政府采购等财务事务事项;

(四) 提名、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五) 监督本单位的运行和履行公益性职能情况;

(六) 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七)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检查监督本单位章程执行情况;

(八) 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十)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按照章程开展业务工作;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支持和指导本单位做好事业规划发展；
-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中心办公会。具体职责为：

- （一）贯彻局领导班子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意见和措施；
- （二）研究讨论本单位年度计划、总结、工作要点、阶段性工作思路和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安排等；
- （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听取本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及下阶段工作安排，研究进一步抓落实的措施；
- （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七）其他需要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

(八)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举办单位任免;

(二) 主持中心全面工作;

(三) 负责组织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和掌握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法规和编制办法;

(四) 负责组织规划项目的方案讨论;

(五) 负责带领全中心人员完成各项工作和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设置中心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二) 中心开展重要业务工作, 须经中心办公会议研究决策, 再提交河源市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正在公示的规划草案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法定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联系电话或留言邮箱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益

属性，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二）组织编制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编制：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一条“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单独编制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专项规划，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组织开展规划研究

根据市委、市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安排，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规划研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内部管理要求，参照《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本单位财务管理运作。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在本单位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捐赠、

资助；接受的捐赠、资助有限定使用范围的，按限定范围内使用；无限定使用范围的，纳入本单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按照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做好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三）本单位年度预决算；

（四）城乡规划草案；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26日经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举办单位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8月2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8月20日

